



理 事 会

第 349 届会议，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9 日，日内瓦

机构部分

INS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 日

原文：英文

第十八项议程

总干事报告

第五份补充报告：第 349 届理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安排

► 导 言

- 2023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筛选小组会议要求劳工局提供材料信息，说明若第 349 届理事会(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)决定单另以全体委员会的形式召开会议，则即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举行的理事会两次特别会议可采用的安排。本文件是应这一要求编写的，旨在帮助理事会完成审议并做出决定。
- 在此回顾，根据劳工组织《章程》第 7 条第 8 款和理事会《议事规则》第 3.2.2 款，理事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召开两次特别会议，其中第一次特别会议将讨论应工人组和 36 个国家政府的要求，将围绕第 87 号公约的罢工权解释争议提交国际法院裁决问题；第二次特别会议将讨论应雇主组的要求，将关于罢工权的标准制订议题列入第 112 届劳工大会(2024 年 6 月)议程问题。在讨论特别会议的日期和会期时，一些三方成员表示，为了包容各方，理事会应当以全体委员会的形式召开会议。
- 理事会《议事规则》第 4.3.1 款规定了理事会作为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可能性，该款表述如下：

理事会可决定作为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，以便交换意见，理事会中无代表的政府代表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方式，被给予机会表达与其自身情况相关的意见。全体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报告。

4. 倘若理事会决定单另以全体委员会的形式召开一次或两次特别会议，可考虑以下切实可行的安排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为了有效开展讨论，主席经与副主席协商可就任何可能需要的调整作出决定：
 - 在上午的会议上(10:30-13:00)，理事会可就议题交换意见，在理事会中无代表的政府可以充分参与且有权最多发言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三分钟。
 - 理事会政府理事有权最多发言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三分钟。
 - 对于其他与会者，可适用以下时间限制：雇主和工人发言人的开场陈述和总结陈述时间均为 15 分钟；代表各政府组作出的发言时间为 5 分钟。
 - 主席可在需要时缩短时间限制，例如在发言名单很长的情况下。
 - 希望在上午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在 governingbody@ilo.org 上登记。
 - 下午(15:30-18:30)，理事会必须召开全体会议，总结讨论成果并就议题做出决定。全体会议开始时，主席将首先就全体委员会的意见交换情况作口头报告。如有必要，下午的会议可延长至晚上继续进行。

▶ 决定草案

5. 理事会核准 GB.349/INS/18/5(Rev.1)号文件第 4 段所载的关于第 349 届理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安排，要求立即将这些安排告知全体成员国，并发布在理事会公共网页上。